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组织参加自治区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举办全区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预通知》及《银川市教育局关于参加自治区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为做好我县各学校报名、推荐上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主题: 雅言传承文明 经典浸润人生

二、大赛项目

此次大赛包括“诵读中国”经典诵读、“笔墨中国”汉字书写、“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印记中国”师生篆刻4个子项目，具体参赛要求如下:

(一)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

此项比赛贺兰县不再组织开展，各中小学根据《全区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附件1)要求报送优秀作品。

(二)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

1. 参赛对象

各中小学在校师生（含幼儿园在职教师）。比赛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

2. 参赛要求

（1）内容要求：以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情怀，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等为主，当代内容应为正式出版或在主流媒体公开发表的作品，主题相对完整。硬笔类作品须使用《通用规范汉字表》规范的汉字，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使用规范汉字，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2）书写要求：硬笔可使用中性笔、钢笔、秀丽笔，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使用；硬笔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不得用手卷、册页等形式。

（3）参赛要求：参赛者准备 2022 年新创作的纸质版作品的同时，还要拍摄全身正面书写视频和作品图片。其中：全身正面书写视频要求选手和作品同框，能清晰分辨，视频格式为MP4；硬笔类作品报送分辨率为300DPI 以上的扫面图片，毛笔类作品报送高清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2-10M。每名参赛者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未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上报的作品将视为无效。

3. 参赛流程

网上测评（6月3日-6月26日）：各学校要积极宣传，组织学

校师生参赛者及时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 (www.jingdiansxj.cn), 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和书法常识在线答题测试并做好成绩备份备查, 60 分以上通过测试。通过测试方可报送参赛作品, 网上答题测试通过后立即上传作品图片, 否则成绩后台保存不了, 会影响个人比赛成绩。

作品上报: 各学校在通过测试的学生中, 积极选送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 于6月30日前将作品(原件)及作品汇总表(附件)报送至市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71240566@qq.com, 对符合上报规定的作品, 县教育体育局遴选后统一上报参加自治区评选。参赛者全身正面书写视频待进入全国比赛后再上传。

(三) “诗教中国” 诗词讲解

各学校教师可登录大赛官网 www.jingdiansxj.cn, 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请各学校组织参赛教师填写汇总表(附件)于6月30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71240566@qq.com。

(四) “印记中国” 师生篆刻

各学校师生可登录大赛官网 www.jingdiansxj.cn, 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请各学校组织参赛师生填写汇总表(附件2)于6月30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71240566@qq.com。

三、其他事项

本届大赛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主办, 自治区比赛根据方案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 同时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 统一颁发证书。请各学校积极宣传, 广泛动员, 提升本校师生参与度。

此次大赛坚持公益性和公平公正原则，各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师生收取费用。参赛师生登录网站报名时需按对应组别报名，学生和在职教师不参与社会人员组别选拔。

参赛者在网上报名时要按实名制要求准确、规范填报信息，未成年人联系方式请填写监护人联系电话，作品标题、所在学校等信息需用全称，不得出现错别字和不规范表述，信息一经提交不再更改。

自治区大赛办公室（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拥有大赛最终解释权，并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参赛者享有署名权，参赛作品一律不退还。

（联系人：饶宁 15825383060）

- 附件：1. 全区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 全区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



附件1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关于举办全区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增强爱党爱国情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2〕1号）要求，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决定举办全区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承办单位：宁夏广播电视台

二、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全区大中小学校在校师生（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比赛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7个组别。

每个组别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各组别参赛者不得交叉，参赛过程中不得替换、不得增加。

三、参赛要求

（一）诵读内容应为我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文和作品，当代内容应为已

正式出版或在主流媒体公开发表的作品。

（二）参赛作品为 2022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 3—6 分钟（超时或时长不足均视为无效作品），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并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视频文字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照片和视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诵读文本内容应完整填写，以参赛作品亮点为主。作品提交后信息均不得更改。

（三）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每名选手只能参赛一件诵读作品，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未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上报的作品将被视为无效。

四、日程安排

（一）初赛：2022年5月15日至6月30日。各市、县（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育（体）局组织本地中小学师生（幼儿园在职教师）和社会人员的比赛，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自治区直属中小学校组织本校师生的比赛，组织方式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优秀作品报送自治区大赛组委会（宁夏广播电视台，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66 号。联系人伊莉娜，电话：18695133082）。各单位每个

组别限报 2 件作品参加复赛，超过报送时间不再接收作品，报送作品时须将参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5)的 Word 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xzhjdsxj@126.com, 确保信息与现场报送一致, 组委会不接收个人报送作品。

(二) 复赛: 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各单位初赛报送的优秀作品参加自治区复赛。复赛依托宁夏广播电视台举行现场赛, 拟定全区复赛参赛者350名(根据参赛作品数质量情况可调), 分10场次比赛, 场地设在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图书馆、新华书店及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等高校, 现场赛具体安排另文通知。各单位初赛报送的复赛参赛者若不按时到现场参赛, 视为主动弃权, 不参评自治区赛任何奖项。若有不可逆因素影响, 复赛由自治区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者作品进行集中评审, 选拔进入决赛参赛者。

(三) 决赛: 2022年8月1日至8月15日。决赛及颁奖晚会将在宁夏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办, 决赛选拔的参赛者由宁夏广播电视台按照全国比赛要求, 对参赛者作品进行录制和内容审查, 经大赛组委会确认后, 由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参加全国比赛的参赛者。宁夏广播电视台负责点对点通知并组织参赛者及时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址: www.jingdiansxj.cn)获取参赛办法、填写参赛信息, 并于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参赛作品上传。

8至9月份, 宁夏广播电视台将邀请部分获奖团体和选手代表进入直播间参加相关广播语言类节目访谈。9月20日起, 选出决赛优秀作品在宁夏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平台宣传, 用

声音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人民，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礼。

五、奖项设置

奖项按照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7个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最佳组织奖、特别贡献奖。大赛组委会统一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六、联系方式

（一）自治区比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罗金栓 0951—5559105；

邮箱：nxzhjdsxj@126.com

宁夏电视台主任编辑伊莉娜 18695133082

（二）全国比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邮箱：songdu@cetv.cn

电话：010-56620328/0301（工作日 9:00-17:00）

010-66490108

